

## 壹、前言

全球暖化所導致的氣候變遷衝擊影響日益顯著，臺灣年平均氣溫於在過去 110 年間（西元 1911-2020 年）上升約 1.6°C，且近 50 年呈現加速趨勢，暖化加劇導致極端高溫日數增加，乾旱與極端降雨發生頻率增加，颱風強度增強，所帶來的環境衝擊亦更加顯著。面臨無法避免的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，相較於過往偏重於溫室氣體減緩工作，2015 年巴黎協定之後，國際間越來越重視同時推動與落實調適工作。然而氣候變遷調適為跨部門、跨領域的複雜議題，涉及面向包含科學研究、社會經濟及生態環境等，需要透過跨領域合作及全民共同參與，才能夠將氣候變遷衝擊所引發之人類生存危機、自然環境劣化之威脅減到最低，促使人類社會朝向永續發展之方向邁進。

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，民國（下同）99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(前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)建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機制，並成立「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」專案小組，101 年通過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」，並依據 103 年核定之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02-106 年）」，分成 8 個調適領域，由各機關協力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。

環境部（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依據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（以下簡稱溫管法）規定，於 106 年報請行政院核定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（以下簡稱行動綱領）」，明確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；107 年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16 個部會共同研擬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（107-111 年）」，持續推動我國調適工作；110 年推動溫管法修正，增列調適專章，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、科研接軌及各級政府推動架構；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將溫管法修正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（以下簡稱氣候法），完備我國氣候法制基礎以順應國際趨勢。環境部依據氣候法之氣候變遷調適專章，並參酌前期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及問題檢討，與各部會共同研擬本期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12-115 年）」，計畫中增加納入固定暖化情境、調適框架設定、公眾參與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（Nature-based Solutions, NbS）等重要概念，並透過藉由部會協作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工作，輔以滾動修正原則，推動我國社會、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。